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14 号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取消“已实施预防性消毒”申报项目。

二、实际进境货物的“启运日期”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管理的，不再必须填报“启运日期”；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88

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年2月21日